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113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部體育署「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20048449A 號函辦理、新竹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8 日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20187509 號函辦理。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1. 甄選類別：籃球 2. 缺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男女不拘。 3. 備註： (1)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 (4)如聘任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請將資料送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新竹市培英國中 地址：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4 號 電話：03-5721301#205)。 二、報名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08:30~12:00 止(到場報名)。
	甄選 面試及試教： (一) 第一次甄選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13:30 時起進行。 (二) 第二次甄選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10:00 時起進行。 (三) 甄選地點：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甄選當日考前 30 分起辦理報到，應試考生請於當天考試，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肆、報名資格	一、第一次招考資格需持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二、第二次招考資格如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核發 B 級 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三、第三次招考資格如經 2 次以上公開徵選後，無前二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於第 3 次甄選時，由所屬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核發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四、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伍、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檢附具結書-附件 4）。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									
陸、應備資料	一、繳交資料：（以下資料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 報名表（附件 1，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1-1）。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符合報考類別之合格專任教練證書影本。 5. 准考證（附件 2，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6. 具結書（附件 3）。 7. 簡要自傳（A4 橫書—附件 4）。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備註： 1.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 2. 錄取者報到時，應繳驗以上 2、3、4 項正本，如無法提供正本，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免繳交報名費。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無誤後，始得離開。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本次甄選試教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table><tr><th>階段</th><th>比例</th><th>審查及考試內容</th></tr><tr><td>試教</td><td>50%</td><td> 1. 試教 15 分鐘，試教內容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教具。 2.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3. 注意事項：（1）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 （2）試教以籃球訓練為主。 </td></tr><tr><td>口試</td><td>50%</td><td> 1. 口試 10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td></tr></table>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階段	比例	審查及考試內容	試教	50%	1. 試教 15 分鐘，試教內容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教具。 2.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3. 注意事項：（1）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 （2）試教以籃球訓練為主。	口試	50%	1. 口試 10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階段	比例	審查及考試內容								
試教	50%	1. 試教 15 分鐘，試教內容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教具。 2.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3. 注意事項：（1）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 （2）試教以籃球訓練為主。								
口試	50%	1. 口試 10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捌、錄取、報到及其他	一、錄取方式： 1. 按公告缺額，各依成績先後正取壹名、備取貳名。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2. 錄取名單公告：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前公告於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https://www.pijh.hc.edu.tw/nss/p/index)錄取名單以前述網站公告為主，電話通知為輔，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異議。 二、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至 14 時，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項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辦理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部體育署「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三）工作項目：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工作地點：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五）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 1.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 2. 本計畫增聘教練性質及聘期：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得考量拔尖或扶弱原則，並由用人機關決定，採 1 年 1 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 1 年，並按本計畫續辦與否而定。 3. 增聘教練其資格及管理： （1）資格：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各級別資格，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第六項情事之一者（如未具前項積極資格者，得撤銷其補助）。 （2）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附記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cdjh.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三、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安排學生進入試場。 四、甄選委員會委員、評分委員及事務人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五、申訴專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電話：03-5721301#205） 六、本簡章如有爭議事項，得召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會同『甄選委員會』共同審議之。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1 日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113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籃球增聘專案運動教練

准考證號碼： _____（學校統一編寫） 報名序號： _____（學校統一編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專任運 動教練 證編號						
學歷	求學階段	學校名稱		就讀科系	畢業年月	備註
	研究所					
	大學					
	高中					
主要 工作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113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具 結 書

附件 2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113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113
年度增聘專案運動教練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2533A 號令公告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
- 二、本表所列學系係指其大學部或學士學位階段課程，不包括研究所階段或碩士、博士學位課程。
- 三、表列以外系、所已將「教練專業知識課程」32學分列入課程架構，並能確保畢業學生具有所需知能者，各校得檢具資料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申請納入本表。